

**山西广和山水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山西广和山水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对公司拟于2018年2月23日召开第三次董事会审议的《关于公司孙公司真金磚發展有限公司拟向关联方借款的议案》、《关于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进行了认真的事前核查。

经查阅公司提供的相关会议资料，我们就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的孙公司拟向关联方借款相关事项，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孙公司真金磚發展有限公司（以下称“真金磚”）拟向关联方華都企業有限公司（以下称“華都公司”）借款 7,000 万港币并签署相关协议。華都公司为真金磚股东，真金磚向華都公司借款构成了关联交易。该事项目前不涉及关联董事，也无需回避表决。上述事项有利于真金磚更好地开展新业务，有利于解决公司盈利能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将《关于公司孙公司真金磚發展有限公司拟向关联方借款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

庄礼伟

王丽珠

彭 娟

---

---

---

二零一八年二月